

作曲初步
和聲初步
樂理知識



指揮法
器樂學習法
聲樂學習法



中西音樂史
音樂家傳記
音樂教學法



音樂欣賞
音樂常識
音樂格言

袖珍型 音樂百科全書

資料 F D
1100.331
1.19.535

音樂手冊



天同出版社印行

作曲初步 音樂格言 音樂常識 音樂欣賞
和聲初步 音樂教學法 音樂家傳記 中西音樂史
樂理知識 聲樂學習法 器樂學習法 指揮法

目次

音樂手冊

中華音樂出版社叢書





• 中華音樂出版社叢書 •

【新修訂版】

音樂手冊

張人模 編著

(定價1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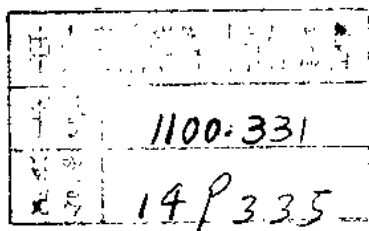
天同出版社 印行

社址：台北市文昌街16巷26號
郵政劃撥 8821 號 • 電話 7034533

發行人：羅 武 明

中華民國71年3月出版 • 本社登記證局版台業字八六四號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音樂手冊目錄

李抱忱博士序.....	1
李九仙教授序.....	2
康 福主任序.....	3
自 序.....	5
第一篇 樂理知識	7
第一章 聲音的原理.....	7
第二章 譜 表.....	8
第三章 音符和休止符.....	15
第四章 小節和縱線.....	22
第五章 拍子和拍子記號.....	23
第六章 調號的認法和寫法.....	29
第七章 音樂術語.....	33
第八章 臨時記號和標記號.....	35
第九章 裝飾 音.....	41
第十章 音 階.....	45
第十一章 調子感情與移調.....	51
第十二章 音 程.....	55

第二篇 和聲初步.....	61
第一章 和聲的意義和應用.....	61
第二章 和 聲 法.....	61
第三篇 作曲初步.....	67
第一章 樂曲形式.....	68
第二章 樂曲作法.....	72
第四篇 聲樂學習法.....	75
第一章 聲樂知識.....	75
第二章 聲樂學習法.....	79
第三章 錯誤的發聲與矯正.....	84
第五篇 鋼琴(風琴)及南胡的學習法.....	87
第一章 風琴的學習法.....	87
第二章 風琴的用法及修理.....	94
第三章 口琴學習法.....	98
第四章 南胡學習法.....	103
第五章 牧童笛學習法.....	109
第六篇 音樂教材編選法.....	111
第七篇 音樂教學法.....	118
第一章 音樂的教法.....	118
第二章 教學過程.....	126
第三章 一般唱歌教學法.....	134
第四章 課外音樂活動指導法.....	140

第八篇 歌詠指揮法.....	147
第一章 指揮知識.....	147
第二章 指揮技巧.....	152
第九篇 音樂設備與教具.....	152
第一章 音樂設備.....	152
第二章 音樂教具.....	155
第十篇 中外音樂家簡介.....	160
第一章 中國音樂家.....	160
第二章 西洋音樂家.....	164
第十一篇 音樂故事.....	169
第一章 中國音樂故事.....	169
第二章 西洋音樂故事.....	173
第十二篇 音樂常識問答.....	177
第十三篇 音樂格言.....	181
第十四篇 音樂史.....	187
第一章 中國音樂史.....	187
第二章 西洋音樂史.....	190
第十五篇 音樂欣賞常識	195
附 錄	203

李抱忱博士序

這次在臺灣講學半年，最有意義的一件事是得到機會和各地六百二十幾位中小學音樂教員同處了一週至三週。在每天上午三小時的座談會裡（各地一共舉行了四十次），除了我的專題講演差不多用了一半的時間以外，大家還討論教學的各種切身問題，並貢獻了許多改進的建議。他們一個共同的需要是教學同進修的參考書，特別是小學級任教員有這種需要。很多的級任教員從來沒有學過音樂教學法，但是因為級任的關係，一定要擔任音樂或唱遊這門功課。他們願意勝任愉快，但不得其門而入，這種痛苦是可想而知的。

人模兄根據他教學十餘年的經驗，編了這本「國校教師音樂手冊」，正好響應了許多小學音樂教員上面的要求。尤其難能可貴的是人模兄不只是中等學校一位有經驗的音樂教員，而是師範學校一位有經驗的音樂教員。因此，他的出發點並不是協助音樂專家推動天才樂教，而是幫忙音樂教員推動大眾樂教。他所注意的是培養教員「誨人不倦」的精神，引導每一萬人裡那九千九百九十幾個人進入音樂的樂園，接受音樂的薰陶，欣享音樂所給予我們的樂趣。因此，本書不僅介紹些教員不知如何處理的純音樂理論，而是強調合乎教育原理的教授法。不僅注意教員的教授法（這只是貫注式的教育），而更注意兒童的學習興趣（這是啓發式的教育）。祖國樂教又多了一本音樂教員急需的手冊，欣慰之餘，特為介紹如上。

李 抱 忱

于美國加州佳美城山木齋

（音樂手冊序）

李九仙教授序

欲發展音樂教育，應從三方面着手：(一)天才教育，(二)通才教育，(三)基礎教育，尤以第三點為最重要。

我們為培植下一代音樂人才，故必須從小學教育就建立良好的音樂環境，才能使兒童有機會發揮音樂天才。世界各國音樂教育家一致認為小學音樂課程在各科中，極為重要。音樂不僅可陶冶兒童品德，且可促進身心健康，故小學教師，對於發展基層音樂教育，應負有重大使命。

成為一位良師，並非易事，除能對工作熱心外，還得有良好的音樂修養（包括唱、彈及理論等），修養充實，做起來才能應付裕如，這是一定的道理。

上進的音樂教師們，要充實自己，必須多觀摩，多學習，多讀書。

今日市面上，雖有許多種音樂教科書，而音樂參考書，實在太少，音樂教師們，常感到書荒（指音樂書籍）。張人模先生在花師任教多年，經驗豐富，他利用課餘之暇，寫成「國校教師音樂手冊」一書，內容包括頗為廣泛，共有十六篇：即(一)樂理知識，(二)和聲初步，(三)作曲初步，(四)聲樂學習法，(五)器樂學習法，(六)國校音樂課程標準，(七)音樂教材編選法，(八)音樂教學法，(九)歌詠指揮法，(十)音樂設備與教具，(十一)中外音樂家簡介，(十二)音樂的故事，(十三)音樂常識問答，(十四)中西音樂簡史，(十五)音樂格言，(十六)小學實用歌曲等。

此書問世，甚適合今日一般音樂教師的需要，讀者們一定可從本書中獲得一般實用的音樂知識，而有益於教學，欣慰之餘，爰為之序。

李 九 仙

識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音樂系

康謳主任序

音樂教育的普及和國校音樂教學效果的提高，均有賴於全體國校教師的努力。

我以為小學的音樂教學目標，簡明的說，可以歸納為兩點：

- 一、養成國民愛好音樂的習慣，以音樂為休閒生活的對象，使人人生活美化。
- 二、使國民具有欣賞音樂的能力，和辨別正邪音樂的常識，使人人能夠體驗出音樂生活的價值。

倘使一般國民在小學裡，沒有受過充分的音樂教育，則長大成人後，希望人人都有愛好音樂的習慣，和欣賞音樂的能力；希望人人生活美化，身心健康，這是多麼困難的事！要使國民具有愛好音樂的習慣，使音樂在人人的心目中都有施展威力的餘地，而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必須有效的改進小學的音樂教學法。為了提高國民欣賞音樂的能力，使人人能體驗出音樂生活的重要，而達到培養道德與身心健康的教育目標，必須提早與真正的實施視唱教學法，使他們從小就啓發了愛好音樂的興趣，從小就奠定了欣賞音樂的基本能力。那末一般兒童在小學畢業後，無論升學也好，從事其他工作也好，當可應用他們自己已有的基本音樂能力，經常接觸音樂，漸次的發展審美的官能，隨着年齡的增長，而日益提高欣賞能力，決不致因為不會欣賞或缺乏興趣，而於離開學，即與音樂絕緣。也不致因為從小失去接受正確的音樂教育，而於進入中學或大學後，對於音樂課程裡的樂譜、音階、音程、音感、節奏感等仍

（音樂手冊序）

需從頭學起。何況成年後的學生，志氣已經分散，腦子較為複雜，注意力不易集中，對於音樂的學習，少數人也許還有若干效果，但在這時期要使人人能養成愛好音樂的興趣，能獲得欣賞音樂的能力，實在是十分渺茫的！因此在目前包班教學制度之下的教師們，為了給下一代造福，為了能夠順利完成本身的神聖的任務，對於音樂基本技能和常識的研究，是刻不容緩的。

張人模兄從事音樂師資的培養，歷有年所，尤於音樂教學方法的改進及教材的搜集和創作等貢獻甚多。頃復編撰國校教師音樂手冊一種，內容豐富，文筆生動，資料正確，切合需要。凡國校教師應用的音樂技巧，常識和教材教法等，均一一編入，當能給予教師們以良好的參考。特抒愚見以為序。

康 謳



自序

目前在臺灣的國民學校裡，尚盛行着教師包班制，舉凡國校所有的一切課程，不管國常也好，音樂也好，圖畫也好，體育也好……什麼都得由一個人包着教，這就是所謂包班制。因此國校教師，就非得萬能不可，否則是無法勝任這份責任重大的工作。我們知道，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一個人那能有時間去學好許多的學科呢？（幾乎包括天文地理。）這樣一來，有些國校教師對於某些課程（尤其是技能學科），只得向小朋友交白卷了。根據國校教師研究會實際調查的結果，發現全臺灣有許多國校教師，因對音樂課包辦不下來，只得想出一種偷天換日的方法來，將音樂課改為寫字課，或自修課等，來應付小朋友。這真是糟糕透了，我們問問良心，能夠這樣做嗎？

為了針對這種現實，編者特搜集了一些有關國校教師應具備的音樂知識及國校音樂教學時可能發生到的許多問題，編成手冊。計分樂理、和聲法、作曲法、聲樂、器樂、音樂課程標準、音樂教材編選法、音樂設備與教具、歌詠指揮法、中外音樂家簡介、音樂故事、音樂問答及國校實用歌曲等十六篇，雖不能說是一本兒童音樂大全，但句句是真話，事事有根據，這可負責保證，足供國校教師作參考。

本手冊承李抱忱博士，李九仙教授，康謳主任為文作序，潘德照、梁榮嶺兩位先生幫忙校正，獲益良多特此中謝。

張 人 模 謹序於省立花蓮師範



國校教師音樂手冊

我們知道，做一個國民學校的音樂教師是很不容易的，他除了自己要有一套唱彈俱佳的工夫外，同時還要有會教和會選編教材的本領，否則他就難以愉快的勝任國校的樂教工作。舉個例來說吧，假使這位教音樂的老師是一個只會唱不會彈，或只會彈而不會唱的話，編者可以肯定他是沒有勇氣去教音樂的。再說就算那位老師唱彈的技術都夠水準，但他如不懂得教材教法的話，一定會遭遇到許多教學上的困難的。當他看到一群小朋友們向他翻著白眼，作無言的抗議時，這種滋味是不好受的。

記得十年前，編者有一位音專畢業的朋友，他是學鋼琴主科的，彈得一手極好的鋼琴。只可惜他對國校的教材教法是一竅不通的，畢業後不久，就在上海一所小學當教員，因為他是學音樂的，所以他們的校長就要他擔任音樂教員的職務。當時他高興極了，暗自慶幸自己找到了一份理想的工作，大可以在這方面表現一番。於是他每次在上課之前，一定在小朋友面前用鋼琴演奏一些小朋友難懂的世界名曲，像貝多芬的月光奏鳴曲啦，韋伯的邀舞曲啦，蕭邦的幻想即興曲啦，李斯特的匈牙利狂想曲啦等等，想提高小朋友們的音樂水準和興趣。但不幸得很，他所收得的效果適得其反，小朋友不但不感激他，反而引起了小朋友的反感。因為聽不懂，所以教室的秩序，總是亂糟糟的，有時還有逃學的事情發生。他知道自己再也教不下去，於是只做了兩三個月的樣子，沒等到學期結束就辭職不幹了。這是一個單憑不懂教學法的實在例子。

由上面的故事看來，音樂教師單靠技術是不行的，他需要有多方面音樂的修養才行。本手冊，就按照國校教師所必需具有的一切音樂知識和應有的技術，分樂理、和聲、作曲、聲樂、器樂、教材教法，指揮法等十五篇介紹如下。

第一篇 樂理知識

樂理是踏入音樂之宮所必經的門徑。一個國校音樂教師，如果樂理缺乏樂理基礎他不但無法做人的音樂教師，就是要學其他的音樂技術，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樂理的研究，是國校教師最迫切需要的功課之一。其實說來，要學通樂理並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只要自己有決心有恒心就行了，「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這句話對於學樂理的人，確是至理名言。現在你既有了這本書，那就不妨仔細的讀一讀牠裏面的內容，多懂一種文字（音樂的文字），對於自己總是有益的。

第一章 聲音的原理

第一節 聲音的發生

音樂，我們知道是一種研究時間長短聲音高低的藝術。但是聲音是怎樣發生的呢？却是一件值得我們學音樂的人，在研習樂理之前，應當首先明瞭的問題。

在物理學上，有一章叫聲學，就是專門討論音響方面問題的。在那裏而，很明白的告訴我們：聲音的發生是由於物體的振動，而引起了它周圍媒介質的波動，傳到我們的耳朵裏，即起一種感覺，這種感覺就是聲音。例如打鑼敲鼓的聲音，都是由於物體的振動而產生的，這樣的例子很多，不必在此一一列舉出來。

第二節 聲音的傳播

聲音的發生，雖然是由於物體的振動而來，但若沒有一種媒介質去將這種振動傳播到人的耳膜裏去的話，我們是無法聽到聲音的。根據物理學研究的結果，這種可以傳播聲音的媒介質，通常有空氣、水和固體物質等三種。我們把頭埋在水裏面，可以聽到水中其他地方的聲音。把頭貼近地面，也可以聽到遠處的脚步聲。這些例子，都足以證明聲音的傳播，是靠着以上所說的三種媒介質。

第三節 聲音的種類

物體的振動，有漫無秩序及紀律整齊的差別，因此它們所發生的聲音，也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模亂無章的聲音，使人聽了生不快的感覺，叫做噪音（Noise）。例如槍砲聲，相罵打架聲等，都是不好聽的噪音。第二種有規律的聲音，聽起來使人心曠神怡的叫樂音（Musical-Sound）。例如琴聲唱歌聲等都是叫樂音。我們音樂藝術裏，所要研究的是指這種樂音。

樂音的振動數是有一定的，振動數愈多則聲音愈高，振動數少，則聲音低。通常在華氏59度的情況下，每秒鐘振動435次為A音（也即是音樂裏的標準音），261次為C音，D音為263次，E音為326次，F音為348次，G音為391次，B音為489次。

第四節 聲音的性質

聲音的性質通常可分為高低，強弱，長短及音色等四種，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高低：聲音在進行時，常成一起一伏，忽高忽低的波浪式形狀。這種波動（即振動）快時，則聲音高，波動慢時則聲音低。

二、強弱：聲音在進行時，如果振幅大，發聲就強，振幅小，發音就弱。振幅和振源的距離也有關係，離聲源愈遠，則聲音愈弱，離聲源愈近，則音愈強。

三、長短：物體振動的時間長，即發音的時間也長，物體振動的時間短，發音也就會短。（即振動停止時，聲音也就斷絕）。

四、音色：有些書上叫音品（Quality），牠的產生是由於發音體振動狀態的差異，因而分別出音的特性。

小提琴和鋼琴的聲音，因為牠們振動的狀態各有不同，所以我們可聽出它們音色的不同。

第二章 譜 表

第一節 譜表淺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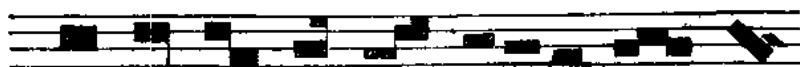
譜表最早約在八世紀時，是以一種點、鉤等符號，來表示聲音的高

低，強弱等狀態的。這種點鈎符號的記譜法，有人稱它叫內馬法（Neuman）。後來因為音樂漸趨複雜，各種節奏變化日增，於是有人發明了一線譜，來滿足當時記譜的需要。線上並寫個F字，以表示這根線是F音。到了十世紀光景，又有人在F線上，加添了一根線，就變成了二線譜。十一世紀基多（Guido）發明了四線譜，使人便利不少。這種四線譜，被應用了二百多年。直至十三世紀時，才再有人添加一線而成為今日世界各國通用的五線譜，這就是五線譜的演進過程了。

八世紀時的內馬法記譜符號

•	;	^	✓	✓	∩	∩	~	∩	∩	∩	∩	∩	∩	∩	∩
降	升	升	降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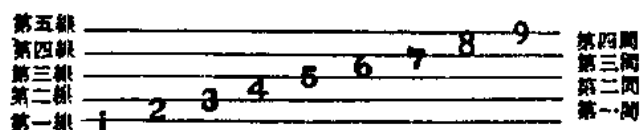
十一世紀時的四線譜上的內馬記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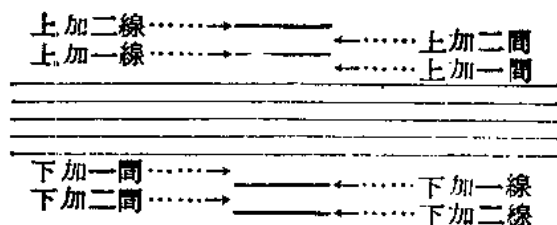
前些年美國有人感覺到現在的五線譜，已不够應用，他主張要改用六線譜。同時各種音符的符頭，都改成黑白兩色，以便於區別。如果他的理論被實現的話，將來音樂又將邁進一個新的階段哩！我們且等着瞧吧！

第二節 譜表的構成

譜表是由五根並行的橫線（長短間隔相同），和一個譜號組織而成的。線與線的中間，叫做間，線和間的名稱，都是從下面數起。第一條叫第一線，第二條叫第二線，第三條叫第三線，第四條叫第四線，第五條叫第五線。第一線與第二線之間，叫第一間，第二線與第三線之間叫第二間，第三線與第四線之間叫第三間，第四線與第五條之間叫第四間。五線四間，共計有九個位置，可記載九個樂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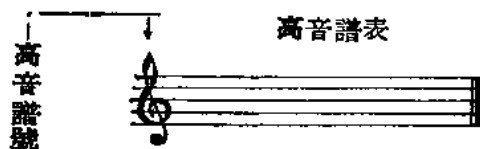
在譜表上，如果記錄比九個位置更高或更低的音時，可在五條線的上方或下方，增加短線，這種短線叫做加線。在上方的叫上加線，它的排列次序是由下而上；在下方的叫下加線，它的排列次序，是由上而下。由加線而生的間，叫做加間，在上方的叫上加間，在下方的叫下加間，它的排列次序與加線完全相同。見下圖：



第三節 譜 號

譜號是記在譜表最左端的一種表示音名位置的記號，我們通常所用的譜號，有下面三種：

第一種叫高音部譜號，它是由G字轉變而成的，所以又稱作G譜號。它的形狀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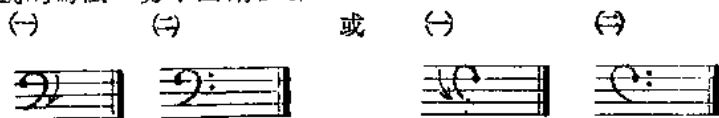
此種譜號，通常供記載小提琴，男高音，女高音，及一切高音樂器的樂譜之用。高音譜號的寫法可分下面三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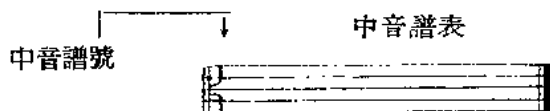
第二種叫低音部譜號，它是由 F 字轉變而成的，所以又稱 F 譜號。
它的形狀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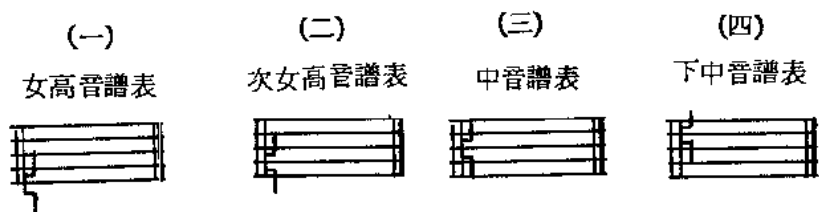
這種低音譜表通常供記載大提琴，男低音及一切低音樂器的樂譜用。
• 低音譜號的寫法，分下面兩步驟：



第三種叫中音部譜號，它是由 C 字轉變而成的，所以又稱 C 譜號。
它的形狀如下圖：



這種譜號位置不定它的中央，夾住那一線時，則那一線的音就是中央 C。因此以其位置的不同，可分為下列四種：1. 女高音譜表中央 C 線在第一線，2. 次女高音譜表中央 C 在第二線，3. 中音譜表中央 C 在第三線上，4. 下中音譜表中央 C 在第四線上。通常供記載中音提琴，及一切中音樂器樂譜之用。



中音譜號的寫法， (一) (二) (三)
為下面三步驟：